



編者的話

為落實投資人權益之維護，我國於 92 年 1 月 15 日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作為專責投資人保護機構，乃係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人權益保護之重大里程碑，該中心成立超過 10 年，在協助推動我國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爭議之調處及進行團體訴訟、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促進公司治理及督促公司歸入權之行使等業務上成果豐碩；另我國上市櫃公司慣性選擇黃道吉日舉辦股東會之傳統，往往導致股東會日期過度集中，進而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強化公司治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於 98 年 3 月 30 日建置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提供股東安全又便捷的投票管道。本期月刊特以「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投保中心張專員瑞杰撰寫「投保中心踐行股東行動主義成效」及集保結算所汪經理明琇撰寫「集保結算所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之介紹」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述及投保中心成立迄今之執行回顧與現況，展望未來，投保中心除將繼續改善申訴、調處及團體訴訟業務的執行效率，踐行攸關股東權益事項之工作外，在投資人的教育宣導部分將持續舉辦座談會或刊登文章等方式教導投資人風險意識，另配合主管機關，針對法令規章提出建議。隨著市場發展，未來新型態爭議案件將會持續出現，面對投資人權益之新型態證券期貨事件，投保中心將積極研議相關保護投資人措施，以達促進市場健全發展的宗旨。

第二篇作者提及集保結算所建置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把它視為「推行公司治理的平台」，而非單純投票管道的選擇而已。透過拜訪、研討會、發表會，以及宣導活動，

乃至祭出各項優惠誘因等，逐步推動發行公司股東會採逐案表決及董監提名制之具體成效，另建置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提高外資股東投票之便利性與投票效率，提升我國股東會透明度，以強化我國公司治理機制。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令、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18 條規定、發布指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0 條之申報機構及資訊傳輸系統之令等共 12 項。

